

关于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胡霞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9 号

胡霞：

2018 年 3 月 19 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控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你持有吴通控股 9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13%。2014 年 10 月 31 日，因吴通控股完成了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非公开发行，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89%。2015 年 6 月 2 日，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吴通控股股票 100 万股，占吴通控股总股本的 0.44%。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因吴通控股完成了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两次非公开发行、回购注销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股份，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51%。2016 年 11 月 15 日，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吴通控股股票 700 万股，占通控股总股本的 0.55%。你在因吴通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后主动减持吴通控股股份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吴通控股的股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1日